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动物 卫生及动物检疫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各自国家农、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加强两国在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领域的合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愿意合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动物、动物遗传材料、动物产品、动物饲料及其它检疫物和可能携带病原的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包装物、装载容器等入境、出境和过境将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从缔约一方境内传到缔约另一方境内。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分别通过本协定第五条规定的执行机构协商和签署有关动物、动物遗传材料、动物产品、动物饲料及其它检疫物和可能携带病原的货物、物品入境、出境、过境的具体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并确认和交换有关动物检疫或兽医卫生证书样本。

本协定执行机构签署的有关议定书将作为本协定的附件，

成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 三 条

从缔约一方境内向缔约另一方境内出口的动物、动物遗传材料、动物产品、动物饲料及其它检疫物和可能携带病原的货物、物品必须符合本协定第二条所述有关具体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议定书，并附有由出口一方官方兽医签发的动物检疫证书或兽医卫生证书正本。

第 四 条

为加强在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领域的行政管理、科学技术和信息方面的合作，缔约双方：

（一）及时互相通报在其境内发生国际动物流行病组织（OIE）规定的 A 类动物传染病名称、发病动物种类、数量、发病地点、诊断及采取控制疾病措施等详细情况；

（二）交换官方动物疫情月报，应对方要求通报 OIE 规定的 B 类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发生情况；

（三）相互通报为防止邻国发生的 OIE 规定的 A 类动物传染病的传入而采取的防治措施；

（四）采取举办研讨会等形式，开展动物检疫技术及兽医学术交流；交换动物检疫及兽医法律、法规信息及兽医学杂志、有关出版物。

第 五 条

双方执行本协定的机构分别是：

中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匈方：

匈牙利共和国农业和乡村发展部

第 六 条

实施本协议所涉及的费用，按下述途径解决：

（一）两国动物检疫或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就实施本协议或交流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管理经验进行的互访，或缔约一方邀请缔约另一方的专家或科研人员参加研讨会及其它科学会议，原则上由派出一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国内的食物、住宿、交通等费用。上述费用也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交换信息、杂志、出版物的费用由寄出国承担。

第 七 条

一、缔约双方在解释和实施本协议时出现的争议将由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缔约双方的执行机关直接协商解决。

二、如按本条第一款协商未达成谅解可由缔约双方成立的混合委员会讨论解决。混合委员会由缔约双方各三名代表组成。混合委员会在接到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后三十天内召开会议，并轮流由双方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主持会议。

三、混合委员会仍难以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 八 条

本协议不影响缔约双方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九 条

本协议将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相互书面通知

之日起第六十天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匈牙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解释存在异议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农业部部长

杜青林

(签 字)

匈牙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农业和乡村发展部部长

伊姆雷内梅特

(签 字)